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93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鍾春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3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鍾春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鍾春福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其次，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

01 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查受刑人犯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分  
03 別確定在案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  
04 稽，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  
05 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係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  
06 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罪質相同，編號  
07 1、3之行為時間同為民國113年1月2日，編號2之行為時間則  
08 為同年3月14日，犯罪手法相似，侵害個別被害人財產法  
09 益，並考量受刑人陳述之意見，暨各罪所生損害、反應出之  
10 人格特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斷，定如  
11 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2 四、至受刑人雖陳述「等其他案件審理完畢，再一併定刑」之意  
13 見，惟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定應執行刑之  
14 案件，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現行法  
15 修正為「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裁定。又法  
16 院受理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本應受檢察官聲請範圍之限制，  
17 檢察官未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基於不告不理原則，法院  
18 無從擴張檢察官聲請範圍，一併予以裁定。另數罪併罰案件  
19 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且合於數罪  
20 併罰要件之其他犯罪，亦僅屬檢察官得否再就該他罪聲請法  
21 院裁定更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6  
22 號、98年度台抗字第751、623號、104年度台抗字第640號裁  
23 判意旨參照）。是受刑人於本件裁定確定後，縱增加經另案  
24 判決確定之其他犯罪，如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仍得由檢察  
25 官就各該罪之全部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方佳蓮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1

02 附表：

03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4月	113年1月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7號	113年5月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7號	113年6月12日	
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有期徒刑7月	113年3月14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620號	113年6月12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620號	113年7月15日	
3	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4月	113年1月2日	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7號	113年8月8日	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7號	113年10月10日	